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9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文欽

選任辯護人 蔡宜芬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9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柯文欽犯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柯文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業經檢察官主張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均構成累犯，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科刑之紀錄，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各罪，顯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

01 (四)被告於犯後雖未與被害人郭政雄達成和解，然其本案所竊取  
02 之球鞋價值非鉅，堪認本案所生危害非屬鉅大，且被告患有  
03 輕度智能不足、偷竊症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有心悅身  
04 心科診所112年7月3日心字第100108號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  
05 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參，再參以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  
06 是本院衡酌上情後，認被告之情節尚堪憫恕，如處以法定最  
07 輕刑，仍屬過重，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予減輕其  
08 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竊盜案件經法  
10 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素行非佳，有前案紀錄表可佐，竟不思  
11 警惕悔改，冀望不勞而獲，再度為本件各次竊盜犯行，顯欠  
12 缺對他人財產權尊重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  
13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竊得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品已  
14 經被害人尋回，暨考量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情  
15 節、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  
16 未婚無子女、患有輕度智能不足、偷竊症而領有輕度身心障  
17 礙證明、為中低收入戶、目前從事舉廣告牌工作之生活經濟  
18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  
19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其本案犯罪類  
20 型、手法相同，時間分布相近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  
2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 22 三、沒收部分：

23 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其中  
24 如附表編號2、3所示物品業經被害人尋回而實際發還乙情，  
25 業據被害人陳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26 宣告沒收。其餘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被害  
27 人，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第2項、第450條  
3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琛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竊取財物          | 主文及宣告刑                                                                                   |
|----|-------------|---------------|------------------------------------------------------------------------------------------|
| 1  |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 米色NIKE球鞋1雙    | 柯文欽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色NIKE球鞋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 黑色美津濃球鞋1雙     | 柯文欽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 | 黑白色相間NIKE球鞋1雙 | 柯文欽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

01

|  |  |  |      |
|--|--|--|------|
|  |  |  | 算壹日。 |
|--|--|--|------|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6997號

05 被 告 柯文欽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7 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08 弄0 號2樓 選任辯護人 蔡怡芬律

09 師（法扶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一、柯文欽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  
13 第1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6月、6月、6月，應執行有期  
14 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5 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如附表所  
16 示時間，侵入郭政雄位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住  
17 處之車庫內，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徒步離去。嗣經  
18 郭政雄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柯文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1、證明監視器畫面中攝得之人為被告本人之事實。<br>2、證明被告曾3次進入被害人郭政雄上址住處，並將球鞋拿出來之事實。 |
| 2  | 證人即被害人郭政雄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     |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有竊                                                |

01

|  |                            |           |
|--|----------------------------|-----------|
|  | 器錄影畫面截圖11張、被害人郭政雄遭竊之球鞋照片2張 | 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按住宅原屬建築物之一種；然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將住宅與建築物為併列之規定，故二者之概念仍有予以區別必要。前者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後者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是供人日常生活起居作息之「建築物」中，縱內部又配置供為蒔花養蘭、畜養寵物，健身休憩，晾曬衣物等「用途」不同之工作室、健身房、陽台等房間、處所。惟就整體觀察，均與生活起居之怡神養性、身心健全發展有密切關聯，自應認各該處所仍為住宅之一部分（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案發地點即車庫位在住宅1樓與住宅相連，是該車庫顯係附著於其居住之住宅上供為使用，此有112年8月17日公務電話1份在卷可稽，經就整體觀察，車庫已供被害人生活起居之用，而為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實有密切之關聯，自屬住宅之一部分。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其所為數次竊盜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同性質犯罪，顯示其並未悔改，惡性重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執行成效不彰，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米色NIKE球鞋1雙，尚未發回或賠償予被害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周芝君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08 書 記 官 林秀玉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 編號 | 遭竊時間                 | 遭竊物品          | 價值(新臺幣)      |
|----|----------------------|---------------|--------------|
| 1  | 112年1月13日<br>15時33分許 | 米色NIKE球鞋1雙    | 2,000至3,000元 |
| 2  | 112年1月19日<br>15時2分許  | 黑色美津濃球鞋1雙     | 4,000元       |
| 3  | 112年1月23日<br>13時30分許 | 黑白色相間NIKE球鞋1雙 | 2,000至3,000元 |